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3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、《关于信托公司执行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函》的要求,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固有财产与关联方、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。公司 2023 年 3 季度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,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进行了审批,已经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不涉及监管比例规定。现将 2023 年 3 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。

交易类型		笔数	发生金额 (万元)
固有财产与 关联方交易	其他费用(服务费用、物业管理费等)	8	364.31
信托财产与 关联方交易	关联方投资于公司信托产品 (含受让公司信托产品受益权,即资金来源于关联方)	24	43.39
	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向关联方支付有关信托管理费用	469	11,321.37
合计		501	11,729.07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3 日